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332號

原告 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柏善勤

訴訟代理人 陳姿仔

被告 曾莞茹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案列：本院112年度易字第91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曾莞茹被訴竊盜案件（案列：111年度易字第911號），業經本院判決無罪在案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並予駁回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乃翊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鄭如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